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7034 號被告趙淑卿涉嫌詐欺案，應送達給被告趙淑卿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殷股書記官陳尹柔

